**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致：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构建诚信和谐的市场经营环境，确保廉洁、公开、公平开展集中采购商务供应工作，本单位谨向贵行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员工（包括但不限于与我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的雇员，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等。下同）将公正的对待贵行及贵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与贵行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的雇员，贵行的授权代表等。下同），保持高度的诚信和职业道德水准。本单位承诺不向贵行或贵行员工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或非物质利益等。

三、不宴请贵行采购人员；不为贵行采购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费用或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不向贵行采购人员提供与业务无关的招待活动；不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向贵行采购人员提供好处；不向贵行采购人员出借车辆、房屋、电脑或其它物品；不私自或单独在办公场所以外约见贵行采购人员；不与贵行采购人员串通损害贵行利益。

四、本单位在相关招投标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等方面，无严重不良纪录，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如发现贵行采购人员有“吃、拿、卡、要、报”等行为，本单位将及时拨打贵行举报电话：（0591）87581949。

在贵行今后进行的招标项目中，如上述承诺不实或本单位及本单位员工违反上述承诺的，贵行可永久否决本单位入围采购的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已与本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不论该协议是否生效、正在履行），由此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给贵行造成损失的（包括名誉损失），本单位将向贵行作出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